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江芷依即江麗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宇

　　李祐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56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華僑商業銀行（下稱華僑銀行）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於民國88年10月8日簽發票面金額10萬元，到期日為90年2月20日之本票供作擔保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嗣華僑銀行將系爭本票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昌公司），新昌公司持系爭本票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本票裁定，並依系爭本票裁定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無果後，換發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。新昌公司復將系爭本票債權讓與被告，被告遂於112年2月4日執系爭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56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然原告早已清償系爭本票債權完畢，且系爭本票自到期日起算，迄今已逾3年，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不存在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

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就其已清償債務乙節，應負舉證之責。又本件債權縱使罹於時效，然在原告行使抗辯權之前，仍陸續發生利息債權，此為獨立債權，不能因原告抗辯原債權罹於時效而隨同消滅，故原告仍應給付被告61,317元之利息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於88年10月8日簽發到期日為90年2月20日之系爭本票，新昌公司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後，復以系爭執行名義分別於103年2月24日、106年9月26日、109年8月27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無果，嗣新昌公司於111年9月23日將系爭本票債權讓與被告，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於112年2月4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影本可參，是上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，三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；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；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，其原有消滅時效不滿五年者，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債權人為債權讓與時，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，執行行為即為終結，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，由此重行起算。

(三)本件被告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應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」之執行名義，依上開規定，因本票裁定非屬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其因強制執行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

效期間，即為3年。又被告為系爭本票債權之受讓人，故原告所得對抗華僑銀行、新昌公司之事由，自得以之對抗被告，先予敘明。查新昌公司執系爭執行名義於103年2月24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無果，復於106年9月26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仍執行未果等情，業經本院論述如前。是系爭本票付款請求權自103年2月24日執行程序終結時起算3年，業於106年2月23日因新昌公司不行使權利而罹於消滅時效，而被告既自新昌公司受讓系爭本票債權，則原告自得以前開時效抗辯對抗被告，拒絕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請求權不存在，即屬有據。

(四)第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。已屆期之利息債權，因具有獨立性，而有法定（五年）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。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。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。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：「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，從權利之時效，雖未完成，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，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，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」亦明。債權人固應予保護，然因債權人之事由，使權利處於睡眠狀態，則為期交易安全、維持社會秩序，而有時效制度之設計。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，得行使抗辯權。一經行使抗辯權，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，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，亦隨之而消滅（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

(五)被告固辯稱本件債權縱使罹於時效，然原告行使抗辯權之前，陸續發生之利息債權屬獨立債權，不因原告抗辯原債權罹於時效而隨同消滅云云。然依上揭說明可知，利息為原債權之從權利，原債權之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，依利息基本債權之請求權，亦隨同消滅，民法第126條乃僅就各期利息請求權本身單獨之消滅時效加以規定者，並非民法第146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，毋庸再考慮特別時效是否已經完成。是系爭本票債權既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就該債權所生之利息，自隨同消滅。被告所辯，洵無足採。

(六)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稱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包括消滅時效完成等情形在內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均無不可（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76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執行名義所載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則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